

会和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执行第八届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建议；

**10. 又促请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有关机关在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领域全力支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项目，并鼓励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11. 请秘书长尽全力将第八届大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酌情付诸于行动，并对第八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其他决议提供适当后续行动，须按照第八届大会所指定的优先次序这样进行：**

**12. 请秘书长尽全力审查所需的资源以使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处能够按照第八届大会所建议的任务和工作履行其职责；**

**13. 请秘书长考虑在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编列方案和资源草案，以协助长期解决执行目前任务所产生的问题；**

**14. 又请秘书长将第八届大会的报告分发给会员国和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确保该报告获得最广泛的散发，并在这个领域进行适当的宣传活动；**

**15.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 年 12 月 14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 45/122. 刑事司法教育

**大会，**

**意识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一项主要目标是继续促进更切实有效地执行司法，加强国际合作以反击跨国犯罪行为，遵守人权，追求达到公平、效率、爱心和职业操守的最高标准，**

**回顾在这方面其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 / 72 号**

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希望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将在解决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以往历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表示的意见，即认为刑事司法机构与教育当局必须在制订预防犯罪方案方面进行合作，**

**认识到现有的预防和控制犯罪的方法并非总能奏效，**

**提请注意其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 / 104 号决议宣布 1990 年为国际扫盲年，目标是在全世界扫除文盲，以及其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 / 127 号决议，**

**念及其关于发展人权领域新闻活动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 / 61 号决议，**

**深信发展刑事司法领域的新闻活动应包括建立和执行一种机制，使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专业性刑事司法协会能够熟悉联合国工作中现行关于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的活动，**

**念及第八届大会在其关于强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家通讯员网的作用的 1990 年 9 月 5 日第 5 号决议、关于从发展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所涉的社会方面问题的 1990 年 9 月 6 日第 14 号决议、关于刑事司法的管理和制订判刑政策的 1990 年 9 月 7 日第 19 号决议、关于通过培训方案和交换专业知识进行国际合作与互助的 1990 年 9 月 4 日第 4 号决议<sup>138</sup> 以及在其建议大会通过的关于刑事司法电脑化的决议中，<sup>139</sup> 在加强刑事司法领域的教育活动方面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包括关于将这些活动的资料更好地散布给有关会员国及其他各方，**

**还念及教育可发挥潜在的作用，促使引起犯罪和犯罪行为后果的条件得到改善，**

**确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教育应发挥重要的作用，诸如通过教育提高一般认识水平，对青年人进行预防犯罪教育，对监犯和其他罪犯进行教育，使他们的人格获得全面发展，以及对刑事司法工作人员进行持续不断的教育等，**

<sup>138</sup> 同上，第一章，B 节。

<sup>139</sup> 见第 45/109 号决议。

**意识到**对刑事司法教育产生持久而有系统的影响，需要采取综合全面办法，以期将公平、效率和刑事司法人员的职业操守提升到更高标准，

1. **赞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上述各项决议中提出的倡议，目的在加强刑事司法教育方面的各国和国际努力，包括在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通讯员的预防和控制犯罪活动中提高刑事司法教育所起的作用；

2. **请**会员国审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就罪犯和工作人员两方面而言目前的教育方法；

3. **又请**会员国酌情让教育专家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工作，并鼓励相关的教育研究和出版物；

4. **还请**会员国通过刑事司法工作人员的专业协会、刊物或其他出版物和记录，使他们定期知晓与其工作领域有关的联合国方面的发展；

5. **请**全体会员国在其教育课程内包括关于全面认识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问题的材料，并鼓励所有负责刑法和刑事司法改革以及法律及执法、武装部队、医学、外交及其他有关领域培训的人，在其方案内包括适当的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内容；

6. **还请**会员国鼓励刑事司法机构与教育当局协作制订预防犯罪方案，并鼓励教育当局在它们的课程中更加重视伦理道德和适应社会生活的方案以及提交第八届大会的综合性预防犯罪措施汇编<sup>140</sup>中所提到的其他有关措施；

7. **请**秘书长探讨在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面更加使用教育的可能性，以便进行关于犯罪、教育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并且探讨将初步结果以进度报告方式提交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可能性；

8. **还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同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的其他厅处和国家通讯员合作，继续拟订并保持一份刑事司法刊物和有关新闻媒介方案的清单，以便散布联合国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资料供教育方面用途；

9. **又请**秘书长促请有关的各国刑事司法和教育当局注意联合国的标准、规范及其他某些建议，以期在有关的培训和教育方案中将它们加以更广泛有系统地散布；

10. **请**秘书长拟订技术合作方案，包括区域间咨询服务，以期提高教育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业务方面所起的作用，同时考虑到这种合作方案的跨学科性质；

11. **建议**秘书长在能够获得预算外经费时，在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范围内建立电子数据库，其中应包括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家通讯员网的资料和关于刑事司法领域的教育和培训方案的资料，以期能更有效地向国际刑事司法界散布资料；

12. **请**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内教学方案的制订以及向建立上述数据库提供实质、后勤和财政上的协助；

13. **敦促**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在其研究和训练方案中列入教育问题；

14. **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作为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机关，定期审查这个事项；

15. **建议**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和第九届大会的筹备会议进一步审议教育的作用，以期促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采用教育的方法。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 45/123. 国际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

##### 大会，

回顾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承担的责任，

**关注**有组织犯罪在世界许多地区有所增长，而且日益成为跨国性质，特别导致诸如暴力、恐怖主义、贪污腐败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等消极现象滋生，并且

<sup>140</sup>见A/CONF.144/9。